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进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四条 公司必须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在具体存放时应该遵照以下规定执行：（一）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财务部门办理资金验证手续，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二）公司设立专用账户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在公司申请募集资金时，将该账户的设立情况及材料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备案。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原则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七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资金审批手续。

第八条 投资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向应严格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投资项目实施。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完成时，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条 对因市场变化，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项目投资方式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条 若公司董事会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尽快确定新的投资项目，对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投资效益作审慎分析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概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原定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资金用途。（一）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二）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一）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二）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风险及对策等情况说明；（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涉及收购资金或企业所有权益的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四）变更后的募集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五）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执行资金预算管理制度，由有关部门提报资金使用计划，根据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由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委托专业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

第十五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但必须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进行公开信息披露。超过募集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十六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转为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委托理财、质押贷款、委托贷款、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按规定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第二十条 公司应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主动向保荐人通报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代表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8 月 18 日三届十六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八日